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无锡市场景创新促进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锡发改合同〔2026〕27号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中标方、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28日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中标方、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BJJZ-G2026-0007

二、采购内容

（一）场景项目培育

1.开展重大场景项目研究

围绕具有无锡特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组织系统调研与摸排评估，选择重点方向，开展重大场景项目研究与策划。一是编制2个系统完整的重大场景策划方案。精选产业方向，研究提出该领域重大场景建设的战略定位与示范价值，搭建场景推进的总体框架。二是支撑4个高价值场景方案编制。支撑行业主管部门和板块开展高价值场景策划，指导至少4个高价值场景方案编制。

2.挖掘策划城市场景地标

在全市层面开展城市场景地标挖掘与培育建设工作，通过专业化指导策划，配套体系化宣传推广，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无锡市场景创新宣传展示标的。系统梳理各板块已建成、在建或已运营的具有较强基础与辨识度的场景载体，挖掘落地性强、创新性强、可持续迭代的场景项目，联合业主单位开展研究策划工作，形成不少于2个场景地标项目概念设计策划方案。

3.打磨跟踪场景清单

开展场景机会、场景能力项目征集与挖掘，筛选出具有真实合作意向、基础扎实、目标明确、预算合理、开放性强、可落地的场景机会，以及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复制推广性的场景能力，打磨优化场景内容，形成2批《无锡市场景机会清单》（共计不少于100个场景机会）及《无锡市场景能力清单》（共计不少于200个场景能力）。按季度跟踪汇总场景机会清单项目进展。

（二）场景品牌升级

1.举办全国场景创新开放大会

联合组织1场全国性场景创新开放大会，广邀全国场景需求方、供给方、投资机构、专家学者等齐聚无锡，全面呈现无锡在场景培育与开放中的先行探索、特色经验、标杆案例等，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场景生态交流平台，助力无锡高水平打造场景创新开放高地。

2. 举办无锡市场景创新媒体行活动

策划举办无锡场景创新主题媒体行活动，全方位讲好无锡场景创新发展故事。定向邀请国家级、省级及新锐媒体进行深度宣传报道，集中推介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重量级场景项目，深度挖掘并推广一批落地见效、特色鲜明的优秀标杆案例，深挖技术创新、业态融合背后的实践历程与亮点故事。推出专题报道、图文专栏等10篇以上多元宣传内容。

3. 策划推出系列主题宣传

集中开展“无限锡引”场景系列宣传报道，设计宣传方案，提供宣传标的及深度文章。策划两个系列主题宣传：一是“无限锡引”全市场景创新工作体系宣传，二是梳理打磨重点行业或领域的场景实践成果，形成年度场景创新典型案例集，同时结合重大场景项目、场景地标建设等，针对典型个案组织系列宣传报道。

（三）场景招商服务

1. 组织场景生态对接会

聚焦无锡市场景创新工作主攻方向，在北京、上海组织2次场景生态对接会，组织无锡场景业主方代表赴两地与科技企业开展专项对接活动。围绕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方向，进行初期筛选和会前研判，双向筛选一批场景项目和科技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每场对接会围绕重点方向发布场景需求，组织不少于10家企业进行路演分享，通过企业走访、闭门座谈、供需洽谈、案例研讨等多元形式，挖掘技术适配点、项目合作点，切实搭建京锡、沪锡场景创新联动桥梁。

2. 一对一对接服务

针对前期推进的重大场景、地标场景、场景机会清单项目，精选重点方向进行初期筛选和研判，定向邀约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科技企业与意愿比较强的本地场景业主单位、园区平台等进行深度“一对一”沟通，组织双向考察拜访，开展深度洽谈交流，推动不少于20家企业与本地业主开展多轮次深度对接。

（四）场景保障落实

针对全市重点部门及7个板块、7个场景创新共创基地和4个场景创新特色园区两类平台，开展场景建设成效诊断，客观反映场景建设成效与短板，为高质量考核、政策支持等提供决策支撑。参与“无限锡引·场景通”智能体及机会库、

能力库、场景库的迭代升级，结合场景清单打磨工作及回访结果，对智能体及模型提供数据训练支撑。协助开展年度重点任务、建设指南等系列指导性文件研究，支撑省级项目库等申报争取工作。按季度编制场景创新动态简报，系统梳理全国各地在场景创新领域的最新政策动向、典型做法、机制创新及重大活动等，为无锡市场景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3690000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该价款已包含供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税费），非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额外向需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要求及服务验收标准：按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

七、履约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约验收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依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验收内容：依照招标文件执行，乙方需提供完整交付成果和佐证材料。

八、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

1.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 2 个重大场景策划方案编制、4 个高价值场景方案支撑编制、1 批次市级层面年度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编制、1 场全国性场景创新开放大会、1 场场景生态对接会、推动不少于 10 家外地企业与本地业主开展多轮次深度对接，协助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建设指南等相关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40%支付第二期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期：乙方完成剩余服务内容，甲方对乙方年度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在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第三期咨询服

务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机构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3 号楼

供方名称：

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武文生

项目负责人：

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 1 层 108-3

收款人：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　　号：	税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214131	邮政编码：10010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根据 2026年度无锡市场景创新促进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00-BJJZ-G2026-0007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需方所有。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及差旅费等），供方还须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如果任何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需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4.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四）服务完成条件

1．服务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五）需方的责任

1.及时向供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供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5.供方在服务期间向需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仅限于本协议约定委托目的之用，不得另作他用。

（六）供方的责任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2.供方及供方人员对履行咨询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持续有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上述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因中标供应商未履行保密服务的要求导致需方遭受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遭受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3.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需方的合法利益。

4.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5.供方承诺并保证，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人员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该等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且经过专业培训，并已依法缴纳社保。因履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意外的，由供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全额赔偿。供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确保稳定活动现场的安全和秩序，如给需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供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要求限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供方未按时交付项目合同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达到验收标准且供方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质量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最低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按实际损失补足。若对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最低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按实际损失补足。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需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供方有权暂停研究工作，由此造成的交付逾期，供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经费，供方应退还未启动工作部分的款项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供方须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需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如因供方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需方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